**科研经费聘请** 合同制职工管理责任共同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研项目负责人承诺 | 为依法依规加强学校合同制职工管理，保障学校与合同制职工的正当权益，**本人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**承诺如下：   1. 已知悉《华南农业大学合同制职工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执行规定事项。 2. 所聘合同制职工在职工作期间或离职（退休）后，本人对于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、政策性补偿金等问题承担主要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做出经济补偿或赔偿，经费由本人负责。   （劳动争议问题，包括但不限于因本人调动、离职、退休、课题结题或经费来源终止、未及时续订劳动合同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况引发的劳动争议问题；政策性补偿金问题，指因国家、广东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出台或调整，而需对合同工做出经济补偿或赔偿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“五险一金”、职业年金等。）   1. 本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开展聘用工作，所聘合同工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学校要求。 2. 本人在调动、离职、退休、课题结题或经费来源终止等情况发生前，将妥善处理所聘合同工的后续安置和管理问题（通过解聘或转聘至其他科研老师等方式），涉及经济补偿或赔偿的，经费由本人负责。 3. 本人作为科研项目经费聘请的合同制职工主要负责人，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、法律等责任。   特此承诺。  承诺人签名：  20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承诺 | 本人代表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诺如下：  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合同制职工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严格监管科研经费负责人对所聘合同制职工的管理使用，特别是在科研项目负责人调动、离职、退休、课题结题或经费来源终止等情况发生前，要确保其已妥善处理所聘合同工的后续安置和管理问题，将来发生劳动争议、政策性补偿金等问题时，如科研项目负责人不能承担相应经济责任，涉及经济补偿或赔偿的，经费由本单位承担。  本单位依法承担科研项目经费聘请的合同制职工相应的管理、法律等责任。  单位负责人：  （承诺单位盖章）  20 年 月 日 |

（1.上述合同工均指与学校建立正式劳动关系者；2.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科研项目负责人、所在单位和人力资源处留存。）

**□单位自聘 □校聘** 合同制职工管理责任承诺书

为依法依规加强学校合同制职工管理，保障学校与合同制职工的正当权益，**本人代表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**承诺如下：

1. 已知悉《华南农业大学合同制职工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执行规定事项。
2. 所聘合同制职工在职工作期间或离职（退休）后，本单位对于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、政策性补偿金等问题承担主要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做出经济补偿或赔偿，经费由本单位承担。

（劳动争议问题，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续订劳动合同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况引发的劳动争议问题；政策性补偿金问题，指因国家、广东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出台或调整，而需对合同工做出经济补偿或赔偿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“五险一金”、职业年金等。）

1.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开展聘用工作，所聘合同工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学校要求。
2. 如本单位将来因政策变化或机构撤销合并等导致机构变更或不存在，愿根据单位机构的历史沿革追溯相应责任。
3. 本单位依法承担本单位及员工聘请的合同制职工相应的管理、法律等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（承诺单位盖章）

20 年 月 日